

目 录

第三号

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朱明福（01）
关于本区中医药发展情况的报告	饶斐文（05）
关于本区中医药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13）
履职报告	俞藕英（18）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李会林、宋志青代表资格的报告	陆志斌（28）
关于本区 2019 年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的报告	杨佃辉（29）
关于本区 2019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的调研报告	（37）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开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执法检查的议案	（42）
关于本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43）
关于本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51）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58）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59）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三）	（60）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四）	（61）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题	（62）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63）

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5月28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中医药发展、2019年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本区促进就业工作报告。听取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任命凌敏同志为区人大常委会夏阳街道工委主任，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中医药是中华文明的瑰宝，凝聚着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博大智慧。2019年10月，全国中医药大会顺利召开，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以国务院名义召开的中医药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这些都昭示着中医药发展迎来了新的契机。特别是在此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中医药显示了明显成效，发挥了重要作用，备受世界关注。区人大常委会及时将推进中医药发展列为今年监督议题，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今天会上各位委员、代表的审议发言非常认真、很有质量，经过整理之后，将在《青浦报》上刊发，进一步发出“人大声音”。区人大常委会也将形成审议意见送交区政府。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中医药大会、上海市中医药大会精神，着力推动本区中医药振兴发展，促进中西医互相补充、协同发展。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抓住“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的契机，深入调研、科学谋划，以

规划目标引领本区中医药加快发展。进一步加强人才建设，坚持引培结合，建立人才梯队，发挥“师带徒”作用，扎实开展“西学中”培训，全面提升中医药人才专业能力。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在基础设施配置、人才激励政策、中医服务价格体系等方面持续完善，不断提升本区中医药发展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刚才，区人民政府报告了本区2019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报告了前期调研情况。总体来看，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推动本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战之年。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和疫情影响，继续保持战略定力，正确处理好服务稳增长和严监管的关系，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长三角一体化联防联控联治，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本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是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社会文明水平的重要体现。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关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8、2019年连续两年开展专项监督，今年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近一周年之际，又着手启动《条例》执法检查，刚才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开展《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明天下午区人大常委会还将召开《条例》执法检查启动会，具体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垃圾分类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要始终强调“久久为功、积极作为”。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参与和支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持续推动《条例》的在本区贯彻实施，做到焦点不散、重心不移；继续加强联合联动，深化社会动员，加大执法力度，完善长效机制，破解瓶颈问题，持之以恒保持强力推进的工作态势，切实巩固本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成果，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根据今年区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计划，本次会议听取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俞藕英同志的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代表充分肯定了俞藕英同志的履职成效，并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提出了十分中肯的建议，我都表示赞同。希望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俞藕英同志以本次履职评议为契机，在服务发展、维护稳定上持续用心，着力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和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在改善民生、回应关切上持续用心，发挥好政策引领、支撑、保障作用，加大后疫情时期劳动纠纷研判和化解力度，牢牢兜住促进就业、社会保险等基本民生底线；在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上持续用力，依法行使行政权力、落实责任清单，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当好参与行政诉讼的表率，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当前，稳就业、保就业对于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至关重要。本次会议对本区促进就业工作作了书面审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代表，在对俞藕英同志的履职评议中，也对促进就业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会后请各位组成人员认真审阅区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和区人大社会委的调研报告，进一步提出审议意见。

本次会议期间，常委会组织了专题学习，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同志为我们作《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辅导报告。希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位代表结合今天的辅导学习，进一步准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围绕常委会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监督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推进《条例》在本区正确有效实施，为青浦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贡献人大智慧。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5月22日开幕，今天下午闭幕。这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之时，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为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位代表要把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国“两会”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更大的担当、更实的

作风履职尽责，为高质量完成全年人大工作任务、助推夺取全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本区中医药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饶斐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我区中医药的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中医药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瑰宝，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同疾病作斗争的经验总结和智慧结晶。我区一直把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居民健康作为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一项重点工作。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区委、区政府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启动实施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不断满足了人民群众的中医药服务就医需求。

一、中医药发展现状

（一）中医药基本情况

1. 中医文化底蕴深厚

我区自古名医辈出，据历史记载，有着以唐代名医陆贽、宋代何氏世医、明清两代御医顾定芳、陈莲舫等为代表的医学名家，为后人留下了一份份弥足珍贵的精神遗产。尤其竿山何氏中医，从累世 860 多年历经 29 代，无论朝代更替、时局动荡，根植于青浦竿山，始终代代相传，为青浦这方宝地积淀了丰厚的区域民间、民族文化遗产，孕育了青浦深厚的中医药文化，也是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我区中医医院作为我区二级甲等中医院，通过传承和发扬“竿山何氏中医”，加快特色中医专科建设，针灸科、肛肠科、中医肿瘤等专科初显成效。

2. 中医药资源逐步优化

通过发展，我区形成了以区中医医院为龙头，区内综合性医院中医科为

骨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村居卫生室为延伸的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构建了科学合理、健全完善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做到了区域内中医药服务全覆盖。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全区有中医医院 1 家，中山医院青浦分院、朱家角人民医院、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设置了中医科，开展中医药服务。我区公办医疗机构中医药门诊量 2019 年达到了 52.98 万人次，比 2016 年增长了 13.8%。中医医师 146 人，比 2016 年的 119 人增长了 21.8%；中药药师为 69 人，比 2016 年的 64 人增长了 7.8%。中医类别医生占临床医师比例达到 12.2%。全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均配备至少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90.2%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通过了上海市社区中医药服务示范点和达标点建设（2019 年新开设一家，未评估，但完全按照标准建设），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评为上海市第一轮中医药服务示范社区后，金泽、徐泾两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 2018 年再次列入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8 年-2020 年）。

我区积极鼓励支持中医社会办医，实行中医门诊部设置注册制、中医诊所设置备案制，促进了社会办中医药医疗机构的蓬勃发展。目前，我区共设置中医门诊部 12 家，备案中医诊所 16 家，社会办医医疗机构执业的中医医生共有 95 人。

3.推进区中医医院的建设

区中医医院于 1981 年 12 月在原城东乡卫生院的基础上改建成立，建筑面积 20662 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 16131 平方米，编制床位 300 张。截止 2019 年底，全院在编职工 390 人，其中执业医师 141 人、执业护士 167 人、技师 21 人、药剂 30 人、其他 31 人；非编人员 49 人；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比 39%。

医院全面贯彻党和国家中医工作方针政策，基础设施建设有了一定完善，医疗服务量逐年增长。2019 年，区中医医院门急诊 63.4 万人次、出院 8067 人次、住院病人手术 3348 人次；业务总收入 27540.9 万元，其中中草药收入 4724.8 万元。

4. 中医药经费保障有力

十三五以来，我区中医药工作投入 25423.9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区中医医院建设和发展、复旦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院临床基地建设、中医药人员经费、基础设施设备、人才培养、学科科研等。

（二）中医药工作取得进展

1. 统筹兼顾，改善服务设施

全区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中医科作为一级临床科室独立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设置率 100%，形成相对独立的中医诊疗区域，集中设置包括针灸、推拿、理疗、康复等临床科室，均配备了针灸、火罐、刮痧板等基本器具以及神灯等中医诊疗设备，通过古朴典雅的布置、养生古法的宣传，营造出浓郁的中医药氛围。

2. 加强合作，提升中医药的服务能力

复旦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院临床基地在青浦区中医医院挂牌运行，促进了优质资源优势的发挥，在学科建设、科研教育、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进展。重点建设了中医肺病、中医肿瘤治疗、针灸等区重点学科；同时，国医传承与教育研究室已开始正常运行，吸引患者到临床基地就诊和住院治疗，疼痛科也正在试运行中。通过上下联动，促进了资源纵向整合。区中医医院设立中医基层指导科，负责对社区中医药工作的指导和帮扶工作，加强区中医医院与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横向联系。区中医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轮流下派医生到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开展专家专科门诊、培训讲座等。2014 年起，进一步实现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医生工作站信息化系统可以预约到中医医院专家、专科门诊。

3. 夯实基础，强化服务成效

一是以何氏中医为重点，推广特色适宜技术。结合“竿山何氏中医”的挖掘、传承与发展，开展中医特色项目，发展中医特色专科。如“何氏经方穴位帖敷法治疗哮喘”适宜技术每年收治患者 4000 余人次。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制定各类人群的中医特色保健方案，积极开发并推广中医药优势产品，如“中药驱蚊包”、耳穴埋豆治疗青少年假性近视和失眠、痛经等。这些项目均

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了推广，疗效显著，得到当地居民的一致好评。

二是以家庭医生服务为抓手，中医药融入到家庭。中医医师参加的全科团队提供上门中医药服务宣传，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中医药家庭病床服务，给予中医治疗、护理、康复等服务；在全科团队中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指导工作，包括老年人群、亚健康人群、儿童、孕产妇等保健服务以及中医药特色的健康教育、健康指导工作。

三是把握着力点，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基地建设。在区中医医院内设置青浦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配置专门教室及相关设施设备；聘请上海市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的专家和区级专家组建青浦区社区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专家指导小组，指导开展基层推广培训工作。并在每周二组织各社区基层医务人员收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视频课程培训。2019年，培训总计72次，3195人次参加。

四是找准切入点，分类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适宜技术在社区防治常见病多发病中的优势和作用，提高社区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水平。自2011年来，区卫生系统成立了以分管副主任为组长的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推广应用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推广应用的组织和协调；成立区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推广师资队伍。针对西医人员，重点推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第一册，推广简便验效廉的中医药适宜技术。针对中医人员，重点推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第二册，推广临床常用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包括毫针刺法、艾灸疗法、刮痧、拔罐、敷贴、推拿、熏洗、耳针等。

4.着眼“治未病”，开展基层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

促进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优势和作用，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按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的要求，积极开展中医药“治未病”服务，对社区高危人群、常见多发病、慢性病患者开展慢性病中医药管理服务，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老年人和儿童的中医药健康管理，将健康档案与中医医疗、中医公共卫生、体质辨识、养生保健等内容融合。截止2019年

底，全区65岁老年人目标人群数105487人，开展老年人中中医健康管理数65838人，占比61.41%；全区0-36个月儿童目标人群数15558人，开展儿童中医健康管理数9575人，占比61.54%。

5.加强管理，不断提升中医药质量保障

我区医疗机构加强中药房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了中药房与中药诊疗区相融合的中医馆，合理配备了中药房设施设备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完善了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管理，全面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管理，建立完善中药饮片相关药事管理组织和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重点加强了中药饮片采购、验收、储存、调剂、煎煮、临方炮制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坚决杜绝假冒伪劣药品进入医院。强化了中药饮片延伸委托服务监管，各医疗机构均与本市具有相关资质企业合作开展中药代煎等中药饮片延伸委托服务，建立健全中药饮片延伸委托服务各项管理制度。由医疗机构对中药饮片延伸委托服务质量负总责，加强中药饮片质量和委托服务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追溯机制，并接受医疗机构的质量监督管理。

区卫健委每年实施两次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督查，加强中医药的质量控制，确保医疗质量和安全。区市场监管局除日常监管之外，每年下达有关中药饮片的专项检查工作和专题抽样安排，强化我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不断提升中药饮片质量。

6.强化宣传，努力营造中医药文化氛围

为了让广大社区居民了解中医药基本常识，区卫生健康委引导各医疗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开展中医药基本常识、养生保健知识宣传活动等中医药健康教育，编写各类中医药宣传手册、折页、处方等多种资料，举办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举办大型专家义诊活动，提高居民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率，使中医知识传播深入到辖区每个居民。区疾控中心、区妇保所加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对城乡居民中医药健康教育服务和指导。借助区健康讲师团进社区活动平台，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及中医健康小知识讲座，以提高市民的健康知识及中医知识知晓率，并将城乡居民对中医药常识的知晓率列入对各镇（街道）健促办年终考核加分内容，提高镇（街道）的重视程度及支持力

度。

通过多措并举，多方努力，全民参与，我区的中医药服务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2011年，我区成功创建“全国社区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2017年我区再次以高分通过复评审。

二、存在的不足

在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我区的中医药事业取得较大的进行，但仍存在不足。

（一）区中医医院硬件投入需进一步加强

区中医医院建筑面积与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有一定差距，基本建设、房屋建筑已陈旧，医院空间布局不甚合理，业务用房紧张，部分科室设置未达到质控标准。虽经2019年启动改造修缮，但与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中医药医疗卫生需求无法相匹配。

（二）中医药学科人才发展滞后

近年来，我区人才招录政策无优势，以致医学人才引进困难，中医类别卫生技术人才虽有增长，但仍比较匮乏。区中医医院人才队伍建设未形成良好的梯队，优势和特色中医药专科项目少，建设水平偏低，未能很好地承担起我区中医药特色专科的领头作用。在市级中医药项目建设中，未能体现出较高水平。中医科研力量较为薄弱，高水平的科研课题少，不能形成对业务发展的有力支撑。中医医院中医治疗方式比例偏低，在多项指标中医综合评价中，处于全市低位。

（三）中医药宣传力度仍需加强

近年来，通过全区中医药宣传、社区中医适宜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全民中医药传统功法的推广等措施，我区居民的中医药知识素养有一定的提高，但与全民参与中医药保健还有一定的差距。中医功法推广还需要加强，居民中医药知识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打算

区卫健委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年）》

和《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等精神要求，紧紧抓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契机，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不断提升我区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满足社区居民不同层次中医药服务需求，为实现“新青浦、新生活”的奋斗主题和总体目标贡献力量。

（一）进一步发挥临床基地平台作用，推动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区卫健委将进一步推动区中医医院与复旦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院的合作，利用其优质医疗资源，加强我区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的培养，发挥研究院派出的各专业专家开展专家门诊、查房、科研指导等作用，建设病房会诊、查房情况。推进合作专科建设，发展肿瘤、肺病等专科，推进国医传承与教育研究室建设，开展科普教育和社区义诊，发挥市级优质资源的作用，以优质资源为依靠，带动我区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二）紧紧抓住全市中医药医联体建设，加快区域中医药发展

根据我市中医西部医联体的建设目标，将组建由上海市中医医院-区中医医院-区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区属综合性医院中医科等组成的市中医医院-青浦区域中医联合体。医联体统筹全区中医资源，以疾病为纽带、以技术为支撑、以服务为载体，逐步探索建立覆盖青浦区的基层中医医疗协作网。推进中医分级诊疗体系，建立以 1+1+1 分级诊疗为主线、以中医优势病种管理与诊疗为主体的基于信息化的区域中医诊疗协作网络，开展联合体专家和名老中医门诊预约、各医疗机构检查检验信息互认等优惠措施，提高区域中医药服务能力，为区域市民提供不同层次的有效、便捷、优质的中医药服务。

（三）明确区中医医院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中医药发展龙头作用

推动区中医医院以深化公立医疗机构改革为契机，积极引入先进管理经验，加强运行管理，推动医教研全面发展，加快中医骨干梯队培养和紧缺人才储备。依托上海市中医医院和复旦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院的学科优势，构建“学科平台”、开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中医特色专病专科创建等方面合作，进一步提升医院综合竞争力。加强区中医医院硬件建设，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发展定位，提升中医医院硬件水平，突破区中医医院业务发展瓶

颈，充分发挥其中医药发展的龙头作用。

（四）进一步强化学科人才建设，为中医药全面发展做好支撑保障

人才是医院发展的基础，也是中医药发展的依靠。培养造就具有一定规模、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中医人才队伍，确保中医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人才素质明显提升、梯队结构不断优化。区卫健委将认真落实做好青浦区卫生健康系统第四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任务，完善和启动人才培养柔性管理模式，培养好中医药的名医、学科带头人、医苑新星等各级各类人才。在第四轮学科人才建设中，区卫健委将重点建设中医类别的区领先学科 1 个、区重点学科 1 个、区特色专科 4 个；区名医培养对象 1 位、区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4 位、区医苑新星培养对象 14 位。积极引进中医药优秀人才，充实到现有的队伍。督促和扶持列入第四轮中医药学科建设，对优秀的中医药科研课题进行倾斜，推动学科和科研的发展，保障中医药的发展。继续挖掘特色诊疗技术和优势病种，开展具有我区特色优质中医专科项目摸底，查找可挖掘、可复制的中医药适宜技术，邀请专家进行论证、指导，形成完整的、可推广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方便群众就医和应用。

（五）加强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教育

以中医药文化和养生保健传播为方向，进一步推进面向社区和群众的中医健康教育。利用青浦健康官网、微信、微博等形式发布时令养生保健知识，积极推动社区居民健康互动。通过专家健康教育，进一步提升传统中医养生保健的社区辐射影响。组织我区中医医疗机构及中医药医务人员，拍摄中医药文化短视频，通过屏幕等方式进行宣教，提高中医药的知晓率，共同营造良好的中医药事业发展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中医药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3 月份开始，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对本区中医药发展情况开展调研，听取了区卫健委、区中医医院的专题汇报，先后召开了区内二、三级医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和中医医生代表等调研座谈会，实地走访区市场监管局、区中医医院、朱家角人民医院、多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两家中药饮片加工企业，联系走访部分区人大代表和市民，深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区中医药发展总体情况

近年来，我区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上海市发展中医条例》，认真落实《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 年）》和《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等文件要求，逐步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持续创新工作机制，不断加强质量监管，有序推动我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2011 年，我区成功创建“全国社区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2017 年再次以高分通过复评审。

（一）网络体系不断完善

区政府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逐步建成了以区中医院为龙头，区内综合性医院中医科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村居卫生室为延伸的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至 2020 年 4 月，全区有中医医院 1 家、中医门诊部 12 家、中医诊所 16 家，中山医院青浦分院、朱家角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置中医科，九成以上村居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有效推进区域中医药服务体系网络全覆盖，不断满足我区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就医需求。

（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硬件设施持续改善，区中医医院硬件建设不断加强，完成中医堂改建，扩大诊疗区域、优化就医流程。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诊疗区域，集中设置针灸、推拿、理疗、康复等临床科室，配备针灸、火罐、刮痧板等基本器具以及中医诊疗设

备。基层根基持续夯实，区中医医院龙头作用不断强化，设立中医基层指导科，负责对社区中医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帮扶工作，下派医生开展专家专科门诊、培训讲座等，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工作站可预约中医医院专家、专科门诊，竭力满足社区居民中医诊疗需求。中医药适宜技术持续推广，在中医医院建立区适宜技术推广中心，聘请专家小组提供技术技能咨询指导，充分发挥中医药适宜技术在社区防治常见病与多发病中的优势和作用。我区公办医疗机构中医药门诊量 2019 年达到了 52.98 万人次，比 2016 年增长了 13.8%，中医药服务居民受众面持续扩大。

（三）工作机制不断创新

内挖经典传承，持续挖掘本土“名医名方”，发展中医特色专科，如中医医院结合我区“竿山何氏中医”的挖掘、传承与发展，医院针灸科“何氏经方穴位帖敷法治疗哮喘”适宜技术每年暑期收治患者 4000 余人次，并逐步在香花桥街道、赵巷、白鹤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广，在区内形成一定特色，疗效显著，深受好评。外联优势资源，加强与复旦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院合作，重点建设中医肺病、中医肿瘤治疗、针灸等区重点学科，推进“国医传承与教育研究室”正常运行，吸引患者到临床基地就诊和住院治疗，经过多方努力，已在学科建设、科研教育、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中医药融入家庭，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中医治疗、护理、康复等服务，积极开展中医药“治未病”服务，对社区高危人群、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患者开展中医药管理服务，得到了社区居民普遍欢迎。

（四）中药质量监管不断从严

中药饮片处方严格管理，切实加强中药饮片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医师中药饮片处方行为，落实处方审核、发药、核对等相关规定，加强中药饮片处方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临床用药安全。中药饮片质量严格监管，全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2 家，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药品零售企业 29 家，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中药饮片使用单位约 52 家。重点加强采购、验收、储存、调剂、煎煮、临方炮制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除日常监管外，还有专项检查工作和专题抽样安排，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我区中医药发展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对照国家的新要求、区域发展的新目标、人民群众的新期盼，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加以重视，积极给予解决。

（一）中医药发展目标定位不够清晰

一是中医药发展目标尚未明确，中医医院在新一轮区域卫生事业发展中目标不够明确，受限于基础设施及人才资源不足，其龙头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发展未纳入区域产业布局，我区中医药发展在长三角地区优势不足。二是中医药发展定位尚未明确，“中西医”结合发展仍以“西”为重，中医的绩效考核脱离不了经济效益，“以西养中”现象普遍存在，考核指标和管理模式与西医科室无异，出现了中医科医生转行转岗现象。三是中医药服务特色尚未形成，与先进地区相比，中医服务领域较窄，中医特色不鲜明，部分中医医生用现代西医学标准来衡量套用中医理论，中医服务技术与技能存在退化现象。

（二）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不够有力

一是中医药人才总量相对匮乏。目前，我区中医医师共 146 位，仅占医师总数 12.2%；中药药师共 69 位，仅占药师总数 28.3%，中医药人才存在“招不到”与“留不住”现象。二是“名中医”与中医全科医生相对紧缺，区域内“名中医”不足，中医药重点学科与专科带头人紧缺；基层中医全科医生较少，有的只做中医诊断开具处方，有的只做中医适宜技术缺乏开具处方能力，全能型中医医生较少。三是中医医生培训机会相对较少，调研中，较多年轻的中医医生反映中医药人才培养周期长，学习、实践过程漫长，外出培训机会不多，培训手段有限，效果不明显。

（三）中医药发展政策机制不够完善

一是我区中医药发展政策倾斜力度仍需加强，虽然近年来我区中医药发展财政投入不断增加，但在基础设施配置、中医医生薪酬机制、人才激励政策等方面仍有待加强。二是社会力量举办中医机构日常监管与服务仍需加强，目前政府部门尚未制定服务规范与标准，监管与服务措施仍有待加强。三是中药饮片品质仍需加强，与传统中药相比，近年来，中药饮片整体品质不高，影响中医药方疗效，对中医药长远发展存在隐患。四是中医药宣传力度

仍需加强，中医药宣传渠道相对狭窄，区内“名中医”多为百姓“口口相传”，专业领域中影响力不足，社会知名度不高。

三、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指出，要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去年10月全国中医药大会顺利召开，《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发布。同年，市人大就本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上海市发展中医条例》进行了执法检查。今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中医药的疗效得到社会广泛关注与认可，这些都标志着中医药发展的高光时刻已经到来。我区已进入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阶段，承担着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和进博会保障两大国家战略任务，着力发展中医药事业能更好地满足青浦乃至长三角区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中医药服务需求，努力为健康中国、健康上海做出更多青浦贡献。为此，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明确我区中医药发展定位

一要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区域发展规划，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公立医院改革、与市中医医院医联体建设、与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合作共建复旦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院临床基地建设为契机，把握机遇、科学谋划，在“十四五”规划中进一步明确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目标，不仅要明确总目标，更要明确年度硬件软件细化的目标，真正以目标引领发展。二要贯彻“中西医并重”的发展定位，重视中医药发展，持续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扶持力度，在综合性医院中要探索建立有别于西医科室的考核与评价指标，促进“中西医”共同健康发展。三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健康服务特色，大力开展中医“治未病”工作，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方面的优势作用，对慢性病患者开展专项健康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健康档案、体质辨识、养生保健等内容有机结合，形成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特色。

（二）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

一要做好中医药人才梯队发展规划，坚持引培结合，积极引进重点学科带头人与全科人才，建立全年龄段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中医药人

才专业能力。二要挖掘传承“名医名方”，加强区域中医流派传承和创新研究，积极开展各类中医药“师带徒”项目，发挥“名医名方”培养人才作用。三要鼓励“西学中”，形成医疗辨证思维，扎实开展“西学中”，使中医辨证思维渗透至西医诊疗体系，在常见病、疑难病种的会诊中切实开展中西医结合科研项目，发挥中医优势。

（三）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机制

一要加大中医药发展政策倾斜力度，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完善基础设施配置，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完善中医服务价格体系。二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产业，推动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改进中医类别医师的执业注册，允许多点执业，推进区域中医服务“公办、民办协同发展”。三要建立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对中药材质量的监测，探索对中药饮片从源头到生产各个环节建立追溯体系，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疗效可期。

（四）进一步营造中医药发展文化氛围

一要加大中医药政策宣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广泛宣传全国中医药大会会议内容，积极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政策法规，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的政策氛围。二要加强中医药健康理念宣传，通过电视、报刊、新媒体、以及区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广泛宣传中医药健康文化精髓，推动中医药健康理念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可以在环城水系建设、健康村镇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中积极融入中医药科普宣传元素，不断扩大中医药服务的认可度与影响力。三要加强“名医名方”宣传，继续挖掘民间“名医名方”，做好传承传播，讲好“名医”故事，探索“名医”表彰激励机制，激发中医医务人员的工作荣誉感和事业成就感，引导更多优秀人士学习从事中医职业，使中医这一中华民族瑰宝更好造福青浦百姓，中医药事业在新青浦新生活建设中发挥更多积极作用。

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2020年5月28日

履职报告

——2020年5月28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俞藕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6年8月，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任命我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2017年2月，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我继续担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并进行了宪法宣誓。履职近四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与局领导班子成员一起，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全区“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发扬“抢拼实”的干事创业精神，促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优化人才人事服务管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推动我区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职尽责。现将本人任职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用法治思维履职尽责

任职以来，我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把依法行政的要求和理念贯穿到人社工作各个方面，坚持依法决策、公正执法、阳光行政，善于用法治思维破解人社事业发展难题。

（一）坚持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规范性。坚持依法决策，先后两次修订《局党委议事规则》《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实施办法》，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聘请法律顾问参与疑难案件讨论，为科学决策提供基本保障。同时严格贯彻上位法，出台并修订《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流程》，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任职以来共对19份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核，不断提高法审质量。

（二）坚持公正执法，提高执法公信力。按照法定“必须为”的职责要求，每年梳理和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现有行政权力7大类136项，责任清单29

项。在确权基础上，以根治欠薪为重点，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在打击恶意欠薪方面始终走在全市前列，开创了三个“全市首例”，首例建筑工地总包直接负责人欠薪移送立案、首例外国人判刑、首例建筑工地包工头判刑，先后办结劳动保障监察案件4120件，立案2268件，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2.14亿元。同时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坚持行政诉讼领导出庭应诉机制，我局行政负责人出庭率居全区第一。

（三）坚持阳光行政，提高行政民主化。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落实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2017年以来，全部行政审批事项已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一次办结”，并实现“双减半”；可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已全部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效率显著提升。

二、认真履职，接受监督，坚决落实人大决议决定

任职以来，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在坚决落实人大决议决定中，用人民的权力造福人民。

（一）坚决执行人大决议决定。我坚决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每年形成并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和任务清单。对区人大专题调研提出问题建议，由局领导牵头挂图作战，确保人大审议意见执行到位。严格执行区人代会批准的年度收支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近三年预算执行率平均达到90%以上，2019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9%。

（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议。坚持接受监督和主动公开相结合，不断强化受监督意识。2017年就人才强区战略实施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作详细汇报。强化外部监督，建立由人大代表等人员组成的特邀监督员队伍。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群众关心的政策信息，依法公开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主动公开文件96份，在局官网发布动态信息2737条。

（三）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我高度重视人大代表的建言献策，对每个主办件都坚持“走下去”调研、“面对面”沟通，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2017年以来，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38件，其中主办20件，办理结果满意率为100%。同时注重以点带面，不光解决面上问题，更解决深层次矛盾，努力通过办理一条代表建议，满足一批百姓期盼。

三、围绕“四聚焦”，全力以赴，推动人社事业再上新台阶

人社工作不仅事关民生，还事关发展，更事关稳定。任职以来，我牢固树立大局观念，紧紧按照五届区委历次全会描绘的发展时间表、路线图，制定人社目标，细化人社举措，以更高的站位和更大的胸怀，对标国家战略，对标青浦精神，妥善应对各种困难、化解各类风险，为我区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人社智慧、贡献人社力量、解决人社问题。

2017年以来市人社局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均如期完成，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维稳方面的各项考核都始终保持在全市前三名，人才业务经办从2017年的全市中等水平上升到2019年的全市第一。

（一）聚焦就业创业，用“三大行动”打造安业乐业家园。任职以来，我始终把做好就业工作摆到突出位置，结合我区实际，积极开展“三大行动”，努力缓解就业压力，改善就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一是开展“暖心行动”，用服务促进就业。坚持政策服务优先，构建“1+1+N”区级就业政策体系，到目前“N”的数量已达到25，全区就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为切实提高本地劳动力就业人数，把考核重点从“就业岗位数”改为“就业人数”，并率先在全市提出新增非农就业人数的指标，用实际结果检验工作成效。今年，为缓解疫情带来的巨大就业压力，迅速出台了失业保险返还、线上培训费用补贴、稳岗就业补贴等一系列政策实施细则，截至4月底已发放各类补贴4466万元。同时不断提升就业工作组织化程度，在岗位挖掘上，主动对接产业和招商部门，及时掌握重点项目企业的落户用工需求。在岗位发布上，为每个村居的就业援助员配备PAD移动终端，及时推送岗位招聘和就业政策信息，特别在疫情期间，会同各街镇在收集岗位信息同时，加大对人员就业状况和求职需求等情况排摸，并组织企业进村居开展小型分散面试会，方便村民居民就近求职。截至4月底累计开展小型招聘面试186场，组织263家企业招聘6214人。二是开展“圆梦行动”，用创业带动就业。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2017年我区成功创建为本市创业型城区，2018年第二轮创建以来累计帮助成功创业1016人，创造就业岗位1797个。积极开展各类创业主题活动，大力培育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目前市级基地已有7

家，并获批创建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青浦分基地。三是开展“造血行动”，用技能提升就业。坚持技能培训为就业服务的理念，合理调整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创新开展职工培训，发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资源优势，联合实施“青能浦卓”重点项目。同时注重在竞技中提升本领，先后与周边区、长三角地区合作开展多场技能比武活动。2017年以来累计职业技能培训6.8万人。

（二）聚焦人事人才，用“三大举措”助推区域经济发展。我始终牢固树立人才第一资源理念，以人才强区为目标，突出兑现政策、精准服务、规范管理三个关键环节，打好培养、吸引、留住、用好人才的组合拳，有力助推我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高效兑现市、区两级人才政策。对青浦人才网进行升级改版，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高效便捷的人才政策受理平台；缩短人才政策受理兑现周期，改“每半年受理兑现一次”为“每月受理兑现一次”，如22个工作日实现人才公寓从申请到摇号拿房，提高了人才满意度。改进人才政策受理程序，如每年1月份我局就会同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及时筛选出人才团队奖获奖企业名单，主动通知企业申领，提高了企业便利度。2017年以来，共对243家获人才团队奖企业发放资金14550万元。二是大力推行精准化人才服务。以区人才服务中心搬迁新址为契机，以打造“尚善慧聚”人才服务品牌为重点，提升我区人才服务软硬件水平。依托产业园区，主动上门送政策，开展讲座解读政策，为企业提供“精准化门诊式”服务。并与上海外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探索和社会优质资源协作拓展人才服务职能。2017年以来，共办理居住证积分64329人，居住证转常住户口1800人，直接户籍引进526人。三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修订完善了区级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实际每年调整考核方式、指标体系，使办法更易行、结果更精准。制定印发了《青浦区公务员招录工作实施意见》和《青浦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实施意见》，从招录程序上、条件设置上细化标准、优化环节，确保我区体制内人员招录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遴选优质服务机构，合理制定方案项目，稳妥实施全区疗休养和体检工作。把教育引导老干部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为社会增添正能量作为工作价值取向，我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三）聚焦社会保障，用“三大支柱”夯实美好生活基础。任职以来，我坚持

从完善保障体系、扩大纳保范围、维护权益保障三方面发力，托稳民生保障水平之底，让青浦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一是完善构建更全面的保障体系。着力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为解决被征地人员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问题，制定政策，落实措施，满足了14.4万原征地镇保和征地养老人员多年来对提高养老和医疗待遇水平的利益诉求。稳妥有序完成以华为为代表的9个市重大项目和13个区重大项目的征地社会保障手续，涉及560人，共落实资金19600万元，既保障了农民切身利益，又确保了重大项目顺利落地，推动我区经济发展。同时还努力保障体系外人员，2017年以来累计发放节日补助金2025万元，养老金人均发放标准增长50%，让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二是努力扩大纳保人员群体数量。按照“应保尽保、应缴尽缴”的工作要求，深入村居讲解发动，不断扩大纳保人员数量。2019年底，完成社会养老保险缴费人数16927人，覆盖率99.5%；参保缴费贫困人员2495人，参保缴费率91.16%。同时搭建了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平台，建立工伤预警通报和建筑业参保项目月预报机制，2017年以来累计推进建筑业项目纳保674个。三是合理保障参保人员享受权益。为方便养老人员领取养老待遇，已实现申报“零材料”，并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人。同时进一步规范工伤认定流程，建立完善调解机制、案件讨论机制。2017年以来累计办结工伤认定案件10943件，涉及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均做到零败诉。

（四）聚焦劳动关系，用“三管齐下”营造和谐稳定环境。任职以来，我认真学习贯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积极分析各方影响因素，探索创新维稳方法，确保我区劳动关系长期和谐稳定。一是全面加强劳动关系矛盾源头治理。坚持劳动关系工作关口前移，以健全组织为重点，建立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大力推进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集体协商机制，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截至目前已创建市级达标企业589家；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为重点，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活动，取缔无证无照“黑中介”282家；以加强特殊工时审批为重点，探索建立“约谈制”“承诺制”审核模式，实现矛盾治理从治标向治本、从事后救济向事前防范转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动关系矛盾。二是及时发布劳动关系矛盾预警预判。健全隐患排摸工作机制，联合各街镇及时处置各类举报投诉。建立了区劳动关系矛盾

预警机制平台，与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定期汇总企业经营变动、税收、社保、水电煤欠缴等异常情况，及时研判隐患，联动预警。对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重大隐患，落实领导约谈和包案制度。近年来，无论在春节等重要节日，还是在进博会等重要时段，我区均未发生因劳资纠纷引发的严重群体性事件。三是妥善做好劳动关系矛盾处置化解。深化先行引导调解，实现11个街镇调解组织实体化。着眼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落实四地异地代收法律文书工作机制，增强区域整体处置效能。加强部门合作，与区总工会共同打造品牌调解工作室；与街镇共同探索建立巡回庭；与法院加强工作衔接，有效减少裁审差异。2017年以来，累计受理劳动争议调解申请案件16931件，成功率达75%；办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8969件，其中当事人不服结果上诉法院2094件，法院维持原判占98.4%。

四、克己奉公，务实担当，始终坚守廉洁从政底线

任职以来，我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真为本、以严立身”的为人处事原则，管好自己、团结班子、带好队伍，为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一）强化廉洁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根本政治任务，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带头学党内法规，带头上好党课，带头参加党日活动。主题教育活动期间，我局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区作交流发言。

（二）强化“四责协同”，扎紧从严治党的制度笼子。坚持党委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任职以来共研究决策194项。准确把握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内在统一关系，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项目为抓手，健全“四责协同”机制。2017年以来由我牵头并形成项目10项，每年项目完成情况均作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我局靠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的风气基本形成。

（三）强化作风建设，树立为民务实的良好风气。始终坚持纠“四风”转作风，以抓政风行风建设为重点，不定期组织特邀监督员对局属窗口单位明察暗访；以“五星个人”评选为抓手，定期在全局选树先进典型，引导干部见贤思齐。

同时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精简文件简报和会议活动，建立公务卡使用月通报制度，我局公务卡使用率为100%。

回顾任职以来的工作，自己取得了一些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主要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区人大的监督指导，得益于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的配合支持，得益于人社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的辛勤努力。同时，我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过去任期的几年中，我的工作也还存在很多不足，与上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许多差距。一是缺乏对影响人社工作各类因素的分析研判，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前预判、提前应对的能力还不足；二是创新工作手段不多，工作的组织化程度欠缺，工作的可视化和显示度也有待加强；三是缺乏对各街镇相关人社工作的指导和联动，对全区人社工作的统领程度还有待增强。针对这些问题，我今后将从四个方面去努力：

一是把握政治方向，着力提升领航定向能力。着眼提高政治能力，带头锤炼政治品格、严守政治纪律，带头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领航定向能力，守住“政治”这条线。

二是强化法治思维，着力提升管党治党能力。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略，牢固树立依法决策、依法抓建的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决策、运用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基本素养，坚持问题导向，自觉把权力关进笼子里，把篱笆扎得更紧，用法治标准提升管党治党的法治化水平。

三是聚焦就业民生，着力提升创新创业能力。遵循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对标更高标准科学谋划人社工作。加强对新形势的分析研判，对各街镇人社工作的指导联动，求真务实、守正创新，为区委区政府决策献计献策，努力开创符合青浦实际的人社发展新路子。

四是坚持以上率下，着力提升形象感召能力。主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转变工作作风，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倾听群众呼声；带头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狠抓工作落实上聚焦发力，不断提高工作的可视化和显示度，感染和带动全局干部见贤思齐、上行下效。

今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了我的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既体现出区人大常委对我履职情况的监督，也体现了区人大常委会对人社工作的高度重视。

视。我将认真听取区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和建议，正视问题，抓好整改，继续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努力开创我区人社工作新局面，向青浦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附：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附：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研究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健全就业援助制度，优化就业环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

（三）负责人才引进管理工作，促进建立统一、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四）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评价、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制度。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五）负责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推进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区统一招聘的派遣人员、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实施办法，承担科级以下公务员体检、公务员疗休养（含退休人员）工作。负责评比达标表彰奖励等工作。

（六）负责指导企业工资分配，指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企业工资支付制度。协调落实企业欠薪保障金制度，指导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落实。负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负责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有关工作。

（七）负责健全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负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有关工作，实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组织指导技能竞赛活动。

（八）组织落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执行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标准。组织落实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负责工伤预防、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康复等工作。

（九）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政策。协调推进实施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负责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李会林、宋志青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0年5月28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陆志斌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解放军驻青部队第96选区选出的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青浦区人民武装部部长李会林已调离本行政区域。由盈浦街道第87选区选出的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行长宋志青已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会林、宋志青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14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0年5月20日

关于本区2019年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年5月28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佃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本区2019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19年生态环境状况

2019年，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践行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较好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为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一）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9年，全区主要河流断面（2个国考断面和17个市考断面）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较2018年上升15.8个百分点。其中，Ⅱ～Ⅲ类水质断面占57.9%，较2018年上升10.5个百分点；Ⅳ～Ⅴ类断面占42.1%，较2018年下降5.3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归零，较2018年下降15.8个百分点。淀山湖除总磷和总氮外，其它指标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全区主要河流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4.6、0.66和0.184毫克/升，较2018年分别下降13.2%、39.4%和6.1%。

经过多年治理，全区水环境基础设施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但与市民期望要求之间仍存在差距。部分河道还存在局部性、间歇性水质反复，消黑除劣后水体富营养化问题逐渐成为本区水体面临的新风险；河湖水生态系统比较脆弱，水生态服务功能有待进一步恢复提升。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9年，本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与2018年持平；臭氧浓度为170微克/立方米，较2018年改善5.6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51、7和37微克/立方米，其中PM₁₀连续五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微克/立方米），SO₂连续五年达到国家一级标准（20微克/立方米）；NO₂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77.5%，较2018年上升了4.9个百分点；优级天数84天，良级199天，轻度污染68天，中度污染14天，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日；82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O₃、PM_{2.5}、PM₁₀和NO₂的分别有44天、32天、4天和2天。

目前以PM_{2.5}和臭氧为代表的复合型、区域性污染特征明显，空气质量改善不够稳固。臭氧污染已连续三年超过PM_{2.5}成为本区首要污染物，NO₂污染也日渐突出。在不利气象条件及区域环境影响下仍易出现污染天气。与2018年相比，2019年本区气象条件较为不利，全年风速偏小，夏季台风影响减少，秋冬季降水减少，不利于污染物清除，导致部分月份出现污染反弹。持续加强本地污染减排，强化各污染物的协同控制，推进区域环境的联防联控，遏制臭氧和NO₂污染上升态势，仍是本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关键。

（三）其它生态环境状况

本区土壤环境处于“清洁（安全）”水平，个别工业场地土壤有一定污染。声环境整体良好；其中区域环境噪声略有改善，2019年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53.4dB(A)，同比下降1.4dB(A)；夜间时段为48.4dB(A)，同比下降3.3dB(A)；功能区噪声全面达标。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本底水平。全区森林覆盖率（陆域）17.2%，绿化覆盖率42.7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6平方米。环境安全风险平稳受控。

随着本区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高速、高架、铁路、地铁交通为主的交通噪声和振动的环境邻避效应有所显现。

二、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19年，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任务已全面完

成。水方面，完成国家、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本区的2019年考核要求，2个国考断面、17个市考断面全部达标，提前1年实现“十三五”目标。大气方面，全区PM2.5年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达到预期目标。

（一）突出环境质量改善，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推进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深化实施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计划实施方案，推进实施11个专项行动，并举全区之力打好垃圾分类攻坚战。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清拆162家、清拆率83.5%，关闭率（含清拆率）100%。深化完善河（湖）长制，大力开展截污治污和综合治理，全面推进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完成住宅小区污混接改造60万平方米，完成6186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完成75公里中小河道整治和187公里河道轮疏，全区725个待劣劣水体全面完成消劣。市河长制监测考核断面总体达标率达99.7%，2019年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5.65%。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完成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164台，占年度计划的103.8%。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145家，末端治理8家，圆满完成第二届进博会空气质量保障，第二届进博会期间实现PM2.5日均浓度持续优良。净土清废全面推进。开展76幅地块土壤环境调查报告评估工作，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开展固废危废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疑似固体废物堆点排查核实、清理整治。垃圾分类攻坚战方面。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全区干垃圾日均量631.34吨，比市级指标797吨/日减少21%；湿垃圾日均量285.4吨，比市级指标164吨/日增加74%；餐厨垃圾日均量120.03吨，比市级指标77吨/日增加56%；可回收物日均量165.68吨，比市级指标129吨/日增加28%。累计完成“两网融合”再生资源回收点设置422个。重固、赵巷、盈浦、徐泾、练塘、香花桥通过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市级评估，我区成功创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

（二）突出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快各领域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源头预防，加快推动各领域绿色高质量发展。产业领域，坚持以亩产、效益、能耗、环境论英雄，加快推动青浦区中小河道周边工业企业、金泽镇华为青浦研发中心周边、金泽镇商榻社区、徐泾西虹桥

徐泾科创园及练塘富民开发区等重点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全区实施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完成产业结构调整项目650项，完成全年目标的130%，调整土地面积3500亩，完成全年目标的116%。能源、交通领域。推进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申能青浦热电完成管网切换并正式供热，实现全区燃煤清零。节能减排与能源保障有序开展，储备绿色工厂9家，绿色设计产品3家。推广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对42个市属保障房小区开展外墙保温专项整治。累计推广新能源公交车526辆，其中纯电动公交车491台，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35台，完成建设公交充电桩可服务公交车447台。生态领域，新建林地8100亩、绿地71.9公顷、城市绿道15公里、立体绿化15000平方米，环城水系全面贯通。农业农村领域。开展2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创建，化肥、农药使用量较2018年下降4%左右，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5%以上，三品”认证率提高到85.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退归零。6个街镇完成“无违建先进街镇”创建任务，8个新成立居委会通过“无违建先进居村”验收，拆除各类违法建筑86.85万平方米，完成28个村庄改造，完成金泽莲湖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试点建设，累计创建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7个，成功创建市级美丽乡村19个。

（三）突出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深化区域污染联防联控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19〕1686号）精神，落实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战略谋划对接。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三地共同签订了《关于一体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合作框架协议》，明确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在规划契合、合作机制、共建共保、环境标准、信息共享、联动执法、预警联动、共治共保等十个方面，为一体化明确方向和要求。做到跨前工作。召开长三角四地联席会议，实施77项一体化对接事项。建立太浦河水资源保护省际协作机制，共同举办长三角地区跨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共同开展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为长三角生态环境标准制定提供基础数据，聚焦区域环境联防联控，建立“联合河长制”，三地共聘27名交界河（湖）长，提升区域环境治理水平。三地环卫部门定期开展生活垃圾清理整治行动，明确责任部门、细化责任分工，重点对三地区域交界处进行清理整治，确保整体环境整洁。做好信息共享。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三

地对环境监测数据共享点位确立、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数据共享运用等具体操作细则和环境治理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进行商议，着重就环境监测数据的共享及平台建设、环境监测预警机制的建立、合作创新机制等进行深入探索。

（四）突出改革创新，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严惩、责任追究的环境治理体系。一是完成新一轮生态环境体制改革。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全面落地，进一步优化职能配置，创新体制机制，合理划分事权，理顺权责关系，提高效率效能，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区级生态环境管理机构职能体系，为青浦实现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二是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全年共受理投诉2780件 / 2878人次，共出动执法检查1554批次、7042人次，检查企业3622户次，立案查处202户，处罚金额2116.65万元；依法办理4起查封案件、查办“两高”环境污染刑事案件5起，涉案人员12人；消除各类环境隐患500个。三是全面防控环境风险。严格落实长湖申线（上海段）危险品船舶全面禁航措施，落实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长效管理机制，将工业企业关闭清拆后保留的隐患建筑纳入网格化监管体系，严防水源地排污风险反弹。加强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缓冲区28家风险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风险防控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辐射专项执法检查，全年共对58家环境风险企业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组织2次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四是深化生态环保督察。集全区之力，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边督边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期间受理的117件信访件，已办结104件，阶段性办结13件。全面落实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11项工作中已有10项完成整改；市级环保督察19项中已有11项完成整改；解决了一批市民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带动了全区生态环保和绿色发展的全方位深化推进。

三、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年。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等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弘扬“抢拼

实”青浦精神，紧扣“抓环保、促发展、惠民生，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谋划十四五”的工作主线，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顺利完成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本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尽早建成令人向往的生态之城和美丽青浦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目标是：全面完成“十三五”及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实现PM2.5年均浓度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

重点聚焦落实六项任务：

一是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落实“抓系统、系统抓，抓行业、行业抓，抓单位、单位抓”要求，组织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重点落实好涉疫情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医疗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监测监管等工作，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分类指导、精准服务。

二是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本区水、气、土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水环境治理。加快推进苏四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新谊河、新塘港等5条骨干河道开工建设，推进实施25公里中小河道整治、100公里中小河道轮疏和120万平方米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在基本消劣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不出现反复回潮。深化清洁空气行动，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精细化深化治理，开展新一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力争2020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全区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完成码头堆场综合整治，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目标。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完成1个复垦农用地土壤治理修复和3个非正规垃圾堆点生态修复项目；持续做好土地储备、出让、转让、续期、收回、划拨过程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加强城市固废全过程管理。坚持源头管控，做好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收运管理，强化工业固废和危险废弃物监管，打通小诊所等医疗废物收集、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收集的两个“最后一公里”。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着力提升居住区和单位垃圾分类实效，持续深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各街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复核及创建，完善可回收物“点站

场”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确保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35%以上。

三是全面推进各领域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全区13+X个地块的公共安全综合整治,实现产业结构调整 500个、3000 亩。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充电示范站和充电配套设施建设。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推进绿色施工，加强建筑工地、拆房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控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拓展城乡生态空间，全面推进青松生态走廊以及沪渝高速、绕城高速、沈海高速、拦路港-泖河-斜塘、吴淞江沿线等 6条（片）生态廊道项目，实施造林4500亩以上，森林覆盖率（陆域）18%。加快完善公园绿地系统，新增城市公园等 3 座，推进保安绿地等 2座街心花园改造提升，实施绿道 20公里，全年新增绿地 60公顷，绿化覆盖率达 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0 平方米。

四是推动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示范镇建设，完成青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区申报前期的各项预备工作。全面落实中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迎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深化落实环评改革，扩大园区环评简化、豁免、规划环评与项目联动范围。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推动“一证式”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生态环境“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水平。全面完成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加强动态更新和成果应用。强化生态环境分级分类执法监管，加强联动执法、交叉执法，建立健全“散乱污”企业动态巡查发现机制。加强危险废物、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深化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推进落实绿色金融、绿色供应链、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环保管家、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五是持续深化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协作。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发挥好区域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协作以及一体化发展合作机制作用，积极推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和融合发展。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协调统一太浦河、淀山湖、元荡、汾湖“一河三湖”等主要水体的环境要素功能目标，推进统一生态环境标准、统一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统一环境监管执法的“三统一”制度和“智慧环

保”平台建设。落实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新塘港河道综合整治、华为研发中心、网易上海国际文创科技园和东航路新改建等项目建设；共同推进淀山湖环湖岸线贯通工程、“一河三湖”沿岸地区综合整治、吴淞江工程、太浦河后续工程、青浦蓝色珠链等一批项目的前期研究准备。完成第三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的环境质量协同保障。

六是研究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全区统一部署，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已研究形成规划基本思路，年底前基本形成规划文本送审稿，并统筹编制好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总体上统筹“抓环保、促发展、惠民生”，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更加突出绿色发展、质量核心、系统思维和治理创新，打好“减排、提质、扩容、协同、增效”组合拳，打赢污染防治持久战，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上初步明确为“两个稳定、两个初步”，即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生态服务功能稳定恢复，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在编制期间，将广泛听取各界的意见建议，凝聚共抓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共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2019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和《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持续推进本区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近期城建环保工委深入相关部门、街镇和企业，通过联系走访代表、实地察看和座谈交流等方式，调研本区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研究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紧紧围绕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目标，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全局性、根本性和战略性工作来谋划、部署和推进，编制完成了《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印发《青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推动规划落实落地。积极推进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已完成86个项目中的16个，开工启动66个。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定《2019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全面完成8项工作任务，有力有序推进本区生态文明建设。

（二）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启动苏四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成7.12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7座污水厂提标改造，关闭清拆162家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工业企业，全区725个劣V类水体基本归零。编制印发《2019年青浦区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推进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重点行业企业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全面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新能源公交车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统筹实施《青浦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9年重点任务清单》工作任务，配合市开展315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管控修复，完成开展76幅地块土壤环境调查报告评估工

作。全覆盖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推进硬件设施改造，优化垃圾收运处体系建设，完成“两网融合”再生资源回收点设置422个，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指标“一减三增”，重固、赵巷、盈浦、徐泾、练塘、香花桥通过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市级评估，我区成功创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开展项目环评、技术评估、登记备案等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和证后监管等工作，加强一证式管理。围绕“放管服”开展审改工作，完成2019版“三清单”编制，有序推进“一网通办”，压缩减少审批时限和审批材料，实现“双减半”。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优化环评编制和审批流程，加强服务优质企业的环境审批与世行营商环境测评，落实优化环境配套政策。

（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利用“青浦环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平台，在“6.5”环境日等重要时段，开展环保普法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推进违法违规项目整治、水环境风险管控、大气环境监管、公共安全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完善“行刑同步”机制，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全年执法检查1690批次、7644人次，检查企业3872户次，立案查处210户，处罚金额2287.15万元；依法办理7起查封案件、查办“两高”环境污染刑事案件5起，涉案人员12人；关停各类企业近100户，消除各类环境隐患500个。

（五）积极推进重大任务完成。以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为工作契机，对照历次环保督察、环保专项督察问题清单全面开展整改核查，首轮中央环保督察3项主办件已完成整改销项。狠抓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整改落实，持续跟踪督办督察期间受理的117件信访件，已办结108件，阶段性办结9件。有序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已通过国家普查办组织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质量评估，及市普查办组织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现场审核验收。全力做好进博会保障工作，制定《青浦区2019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实施方案》，通过监测预警、污染治理、减排管控、执法监督、区域联动等综合性攻坚措施，实现本区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改善。积极探索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思路。与吴江区、嘉善县签订《关于一体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合作框架协议》，重点围绕

预警预报、处置协商和信息共享，确保联防联控联控工作顺利推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中发现本区环保工作还存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环保主体责任有待加强。环保主管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街镇之间存在环保职责交叉、工作错位的情况，导致监管不到位、监管缺位。部分企业负责人环保意识淡薄，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环保投入不足，管理能力薄弱，重生产轻环保现象仍然存在。街镇环保监管队伍力量不足，人员流动频繁，属地监管、行业监管难。公众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法治意识不强，自觉参与保护环境的意思有待进一步培育。

（二）垃圾管理体系还需完善。有些街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第三方评测结果波动较大，生活垃圾厢房等基本设施还未完全建设到位，民众分类习惯还未完全养成，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有待进一步巩固。“三大整治”、减量化等工作中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各街镇、村居在处理能力、经费上都面临较大困难。常态长效管理机制还需完善，垃圾乱扔、偷倒等问题仍然存在，违法成本较低，执法打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三）污水纳管水平亟待提高。青浦是全市拥有乡镇污水厂最多的区，规模小、分布散，相互之间缺少互联互通，抵御风险能力不强。部分污水管网由于施工损坏、年久失修、维护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雨污混接、雨水倒灌、污水直排现象仍然存在，部分河道出现水质反复，市政排水管网长效养护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农业面源污染不容忽视。部分农户秸秆禁烧意识不强，焚烧秸秆现象仍然零星存在。在试点鱼塘养殖尾水治理工作中，一些养殖户对腾塘和塘租损失反响较大，推进速度较慢。部分受污染土地的生态修复规范性不够。农业种养殖减肥减药举措要进一步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有待完善。

（五）基层环保专业知识薄弱。环保工作专业性强、要求高，工作标准和专业技术更新快，基层人员掌握了解相关知识及时性不够，如对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低VOCs材料推广等培训不足，给污染防治针对性、有效性造成压力，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和环境污染风险第一时间识别和管控的能力有待提高。

三、对策建议

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坚持服务两大国家战略，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环境安全为底线，以整治突出问题为导向，以责任落实、严格执法、提升能力为保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推动青东五镇区域联动发展和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一）统一认识、齐抓共管，进一步完善工作体制机制。要坚持久久为功、持续用力，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载体，集聚多方因素，致力齐抓共管，合力形成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大合唱，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保护目标。要科学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加强部门间沟通配合，有序整合各部门监管职能，发挥河长制等联合联动机制作用，强化横向统筹协调能力和纵向支撑保障能力，切实提高环保工作效能。要加强基层环保队伍建设，持续做好执法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落实街镇村居环保责任，探索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环保监察，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二）系统构思、科学施策，进一步突出系统精准治理。围绕水、气、土等环境质量指标提升，坚持系统构思、整体推进、精准施策，更加注重推进全流域、大区域的环境治理，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蓝天碧水净土的获得感。抓住5G技术快速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机遇，在治水、治气、治废等方面积极推动智慧环保建设，致力打造环境全面感知、污染即时预警、监管规范高效的智慧环保管理体系，积极构建环保监管“全天候”科技矩阵，助力青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强化责任、勇于担当，进一步抓好突出问题整治。要提高政治站位，敢于较真碰硬，坚持挂图作战，以更大气力、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聚焦重点任务、突出问题，落实督查整改，突破水、气、土污染治理等瓶颈问题，持续完善“水岸共治”等体制机制，加强车、船等移动污染源控制，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做好新冠病毒疫情期间的联防联控工作。要大力推进苏四期综合治理等挂图作战项目，优化污水系统布局，推进雨污混排治理，在注重建设的同时加强污水

管网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常态化养护工作机制，切实把“良心工程”打造成“民心工程”。

（四）提高站位、协调联动，进一步推动区域联防联控。要紧紧围绕服务两大国家战略，坚持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为指导，以区委提出的打造一流生态空间为行动指南，加快机制创新、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等工作步伐，扎实推进示范区重点跨界水体联保等重大任务完成，推动建立统一生态环境标准、统一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统一环境监管执法制度，持续深化保洁联动、监测联动、河长联动、执法联动，不断提高本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集中显示度。

（五）强化引导、营造氛围，进一步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把环保宣传作为基本任务，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三个美丽”建设、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等不同主题，丰富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认识，增进共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让环保意识融入广大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调动公众参与环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曝光污染企业的力度，有效震慑环保违法行为。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2020年5月28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开展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

青会主〔2020〕3号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全面启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工作。为更加有力地推动上下联动执法检查工作，经区人大常委会第69次主任会议研究，将原先由城建环保工委组织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调研调整为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工作将作为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建议区人大持续跟踪监督推进本区垃圾分类工作代表议案办理的重要内容，于11月结合议案办理情况一并提请常委会审议。

请予审议。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0年5月26日

关于本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人民政府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尤其在当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下，更离不开做好稳就业、保就业的各项工作。全区促进就业工作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加大促进就业工作推进力度，锐意进取，致力民生，积极构建城乡一体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就业政策体系，优化各项服务措施，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区促进就业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区的促进就业工作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区级政策，强化政策落地实施，不断优化公共服务，积极拓展就业渠道等措施，收到明显成效。2017-2019年，全区累计新增就业岗位6.4万个，其中新增非农就业岗位1.7万个，2020年1季度全区新增本地就业6511人，其中新增农民非农就业2333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始终控制在市下达指标之内，2020年3月底全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4284人；累计职业技能培训6.8万人。主要开展了以下的工作：

（一）健全促进就业工作机制

始终将促进就业工作放在重要地位，不断健全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2018年我区在原青浦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调整成立了青浦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扩充成员规模，形成由区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30个委办局负责同志为组员的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构，加强了对区级就业创业工作的统筹指导和资源整合。各街镇也相应调整成立了区域内的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本地就业工作的协调推进。同时，各村居均明确1名就业工作分管干部和1名促进就业工作人员，负责最基层就业工作的落实。区、街镇、村居三级促进就业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健全。

（二）完善区级就业政策体系

坚持实施积极的促进就业政策，以提升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目标，构建起

“1+1+N”区级就业政策体系。其中，包含“1”个就业创业工作指导性意见（《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府发〔2018〕34号]），“1”个促进农民就业创业的指导性意见（《青浦区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青府办发〔2018〕55号]），以及在这两“1”统领下，“N”个就业、创业、见习、培训、特殊人群扶持等方面的补贴政策，力争使区级就业创业政策更符合我区就业工作实情，有效促进就业创业。到目前，“N”的数量已达到25个，涵盖了西劳外输、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青年就业创业、对口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地方教育附加扶持企业培训、农民技能提升等多个方面，全区就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三）大力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 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我区始终把促进农民非农就业作为工作重心之一，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跨区域外出就业，特别是针对青西、白鹤地区劳动力，除了鼓励在区内流动，对其就近在昆山、吴江、嘉善就业的也予以扶持。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加大对农民就业基本情况的排摸，对有就业意愿人员做好建档立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推荐，通过就业实现增收。2019年，“西劳外输”补贴34236人次，补贴金额1003.40万元（涉及长三角地区的396人次，补贴金额11.88万元）；为883名建档立卡农民提供公共就业服务，517人上岗就业。

2. 推动青年大学生就业。深入实施针对长期失业青年的启航计划，对就业困难青年做到一人一档，定向排摸，动态关注新增的各类失业青年，并根据服务需求开展针对性的就业服务。积极开展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职业训练营、技能培训等工作，推进青浦籍大学生扬帆回青计划，鼓励青年大学生特别是应届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渠道增加职场阅历和技能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

3. 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托底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在确认后一个月内至少一人实现就业，符合本市相关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认定后三个月内实现就业。结合我区实际，开展戒毒康复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的就业服务工作，每季度开展就业指导沙龙，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就业形势介绍、政策宣讲、专家指导等服务。

（四）积极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1. 积极开展创业型城区创建。在2015年-2017年成功创建本市创业型城区的基础上，我区进一步推动2018—2022年第二轮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深化上一轮创建成效，重点加强区镇联动，把打造创业社区作为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阵地，使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在更高水平上得到充分发挥。2017年以来已累计帮助成功创业1520人（其中35岁以下青年创业1056人），创造就业岗位2735个；创业培训1376人，创业见习438人；华新镇成功创建为本市特色创业型社区。

2. 做好创业孵化基地培育。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大力培育市级、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指导其加强对初创企业的帮扶，并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示范基地开展成效评估，对初创企业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市场信息、人事代理等相关创业服务，帮助其集中精力更好进行创业。目前全区有创业孵化基地22家，其中市级7家。同时申报创建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青浦分基地，已获批准。

3. 加大创业氛围营造力度。充分依靠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力量，开展助力创业新苗成长的专家讲座、一对一结对等活动，提升孵化成功率，并对优秀创业者跟踪报道树立我区创业典型，浓郁创业氛围。组织开展商业计划书竞赛、私董会、创业融资路演、商业模拟演练、女性创业服务周等丰富多彩的创业主题活动，每年举办区级创业大赛，影响力逐年增长。

（五）实施技能培训促进就业

1. 抓好职业技能培训。结合国家对职业资格的规范和新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管理，合理调整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并围绕我区就业工作实际，将家政服务、涉农行业、服务行业等适合我区重点人群就业的工种确定为培训重点，将无人机操作、鸡尾酒制作等列为新领域、新技能培训项目，提升培训工作针对性。落实并不断完善区首席技师培养选拔机制，结合乡村振兴要求注重发掘传统工艺首席技师，并开展青浦区技术能手、青浦区技能人才培养贡献奖选拔工作，进一步培育各类技能人才。目前我区有首席技师76人，资助项目85个，区技术能手10人，技能人才培养贡献奖5人，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28.5%。

2. 创新开展职工培训工作。通过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的支持，我区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实施“青能浦卓”企业职工培训重点项目。以企业家、中高层人员和职工三个层级的培训为核心内容，利用国家会计学院的优势教学资源，开展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培训课程。该项目从2017年实施以来，培训内容越来越丰富，也越来越受到各类企业欢迎，2019年开展企业家培训班2批次91人次，管理能力提升和专业技术培训23批次976人次，网上课程308门。

3. 精心组织技能竞赛活动。每年办好区级职业技能竞赛，不断完善竞赛的组织发动，逐步提高针对从业人员竞技的奖励标准，鼓励行业内人员积极参赛，提升专业水准，2019年区级竞赛参赛规模达3000人左右。积极与兄弟区和周边地区对接，合作开展多区联赛、长三角地区技能比武等活动，丰富竞赛内容。备战2021年世界技能大赛，建立“油漆与装饰”市级竞赛集训基地和“3D数字游戏艺术”区级竞赛集训基地，积极开展优秀选手选拔。

（六）深化公共服务助推就业

1. 强化就业工作组织化程度。加强就业岗位的挖掘收集，就业、产业和招商主管部门加强对接，掌握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落户和用工需求状况，并与区内优质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扩大岗位收集范围。完善岗位发布机制，着重拓展以青浦人社、绿色青浦微信公众号为主的新媒体发布。搭建“线上+线下”的就业服务信息移动平台，依托覆盖到每个村居的基层就业服务网络，为每位就业援助员配备PAD移动终端，及时推送各类岗位招聘信息和就业政策信息。针对疫情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影响，成立区保障企业用工指挥部，排摸企业用工缺口，加大对各类人群的岗位信息推送，并以进村入居的方式组织开展小型面试活动，努力解决企业用工难题。

2. 不断优化区级人才服务。以区人才服务中心迁入新址为契机，大力提升窗口服务品质，强化业务受理通办协办，努力实现一岗多能，提高办事效率。深化精准服务，推行针对企业、园区和人才群体的“精准关怀服务”和针对重点人才的“专案辅导服务”。吸引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入驻青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打造“尚善慧聚”人才服务品牌，开展培训精讲、洽谈会、座谈、调研等人才系列活动。落实市、区各项人才政策，及时兑现政策承诺。2019年，办理居

住证积分2.34万人，“居转常”611人，直接户籍引进209人，对70家获区人才团队奖企业发放资金4798.2万元，发放人才开发激励、教育卫生人才激励等政策兑现资金5400多万元；人才公寓供应对象资格认定662人。2020年已发放区人才团队奖69家5000多万元。

（七）加强对口扶贫帮扶就业

按照市、区对口扶贫要求，重点做好云南德宏州精准精细化就业扶贫工作，多次组织区内人力资源机构、企业等赴云南省德宏州开展两地劳务协作、考察交流。对来青务工的建档立卡户做好稳岗措施，制定出台补贴政策，加大就业帮扶力度，鼓励企业、劳务公司吸纳对口建档立卡人员。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为青浦企业和德宏学校之间搭建就业平台，开启校企合作和学生订单式培养。2019年帮助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2045人，来沪就业并稳定三个月以上146人。2020年疫情期间通过线上面试、点对点到沪服务保障等措施，确保就业扶贫工作不断，到目前已有72名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我区就业。

二、本区就业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就业不平衡性较为突出

随着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建设土地减量化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推进，大量高能耗、高污染小企业被关停，造成我区就业岗位阶段性、局部性缺失，对我区求职人员实现“家门口”就业带来一定影响，目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集聚效应还未完全显现，青西地区这方面问题仍较为明显。

（二）重点人群就业帮扶难度大

一方面是我区重点人群，尤其是大龄农村富余劳动力和长期失业人员，其就业观念和就业能力较难支持实现高质量就业，有些人就业意愿不高或对岗位较为挑剔。一方面公益性岗位开发难度加大，托底安置工作压力大。

（三）疫情对就业工作影响逐步显现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全区无论线上还是线下招工需求明显下降，不少企业出现用工紧缩、岗位减少的情况；为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及国内疫情复发，相关管控措施正在谨慎逐步放开，企业用工需求何时能恢复到疫情前水平还需观察，尤其在国际疫情影响下很多外贸企业受到不小的冲击，保就业压力

较大。

（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力量有待加强

我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主要依靠就业援助员队伍，转制后由街镇各自管理，往往会同时承担多项工作，在做精做细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中有时会出现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情况。

三、下一阶段做好就业工作的打算

（一）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全面落实“六稳”“六保”要求，我区将把稳就业、保就业放在工作首位，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完善“1+1+N”区级促进就业政策体系，在重点人群就业扶持、技能培训方面出台完善相关政策，特别是在继续加大促进农民就业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群体，研究通过政策扶持吸引优秀大学生回青就业，鼓励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做好本市应对疫情影响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对提前复工的重点企业加强政策告知，引导其及时申请，对困难行业企业发动行业主管部门扩大政策宣传范围，努力稳定相关行业的就业形势。

（二）加大重点人群就业帮扶力度

对应届毕业生，整合相关部门力量进一步做好底数排摸，向高新技术企业有针对性地收集岗位，及时定向发布岗位信息，加大就业创业指导，并继续实施扬帆回青项目。对农村富余劳动力，加大已有政策的宣传落实，重点做好建档立卡农民的就业帮扶，通过全覆盖的公共就业培训服务促进其上岗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做好就业托底，除了发挥公益性岗位作用外，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机构吸纳本区农村就业困难人员补贴试点工作，通过社会化力量吸纳困难群体。另外，按照扶贫攻坚要求，做好对口就业扶贫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就业转移，做好各项配套服务，确保完成对口就业扶贫工作目标。

（三）深化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全面推进新一轮创业型城区（社区）创建工作，落实和完善针对各类创业群体的创业帮扶措施，通过政策扶持和专家指导提升创业存活率，并积极推荐创业基础良好、创业氛围浓厚的街镇申报本市特色创业型社区。做好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青浦分基地的建设工作，尽早启动实训项目。完善区内各创业

孵化示范基地的孵化功能，提升基地软硬件服务功能。扩大企业融资渠道，缩短贷款流程，建立创业贷款“白名单”制度，继续组织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内企业创业融资路演。开展第五届青浦区创业大赛、“百创乡村”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创想晒场”商业计划书评选等系列活动，推荐优秀的创业者参加本市、国家各类创业评选活动。

（四）加大技能培训工作力度

围绕我区产业布局，通过首席技师、新型学徒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青能浦卓”等载体，实施区域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尝试开展区域内新技能项目的技能水平评价，力争在物流、会展、休闲服务、数字设计、特色农业等方面形成特色。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在市人社局指导下，承办第一届长三角职业技能大赛，并积极备战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组织抓好选手集训，争取我区选手能进入上海乃至国家集训队，同时积极申报国家级、市级集训基地。

（五）建设区级人力资源市场

以目前区人才服务中心所在地为平台，采用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升级构建包含线下和线上两块“青浦区人力资源市场”。线下以实现“市场”的常态化运营为目标，重点做好各类综合招聘、专场招聘、校园招聘及培训讲座等；线上以“青浦人才网”网站和微信号为基础，做到企业线上提交岗位、预约招聘等功能，求职者可登记简历，搜索岗位，应聘岗位，接收面试通知等。在运营模式上拟通过整体采购服务的办法，引入市场化机构承接“市场”运维，并由人社局实施监管，制定绩效评价机制。通过该人力资源市场的建设，进一步活跃我区就业市场，促进人才流动，满足企业用工需求，也为各类人才、求职人员提供一个可靠、稳定、高效的交流市场。

（六）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

进一步强化全区就业工作组织化程度，对重点引进项目和用工需求较多的新进企业，在开展人员招聘时优先在区、街镇公共就业及人才服务机构发布岗位招聘信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更多就业服务在线办理，并积极开展云招聘、云面试等活动，减少企业和劳动者跑动。完善就业服务移动平台功能，加强区域

内劳动力资源信息的排摸，有针对性开展人岗匹配。做好招聘岗位的及时发布，丰富岗位发布渠道，向本地无业失业人员、特别是各类重点人群进行有效推送。在区和街镇层面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做好用工供需两端对接，并通过职业指导、就业沙龙等活动，积极向求职人员介绍就业政策，分析就业形势，引导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其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对就业援助队伍的管理，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实效。深入推进与云南省德宏州的对口劳务协作，确保完成扶贫攻坚任务。

关于本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市区人大联动监督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3~5月，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对本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调研。3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第66次主任会议，研究听取了本区监督调研方案，决定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任组长的专项监督调研组，并对做好监督调研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调研期间，调研组听取了区人社局、区经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的工作汇报。赴3个街镇实地调研，实地走访各类企业12家、劳务公司2家、培训机构3家，分别召开8个街镇及青浦工业园区分管领导，部分劳务公司、职业培训机构、就业援助员、企业负责人或人事经理、创业就业指导专家代表和区人大代表等参与的座谈会11次。就调研中了解的有关情况专门赴区就业促进中心、区劳动监察大队作深入沟通探讨。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创业和人才服务工作进行了视察。通过上述监督调研活动，较为全面地了解了本区促进就业工作的总体情况。现将本次调研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就业是民生之本。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把“稳就业”“保就业”作为“六稳”“六保”工作之首，凸显了当前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特殊重要意义。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贯彻实施《促进就业法》，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不断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机制，本区促进就业工作和整体就业质量取得了新的提高。

（一）构建就业政策体系，强化基础支撑。一是加强政策体系支撑。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本区配套落实政策，加强现行政策梳理整合，初步建立了“1+1+N”的区级就业政策体系。在政策体系引领支撑下，2017年至2020年第一季度本区共拨付各类促进就业资金14637.1万元，新增就业岗位、就业人数和职业培训人数稳步提升，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市下达指标之内。二是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有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台青浦惠企十七条，落实失业保险返还和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困难行业就业补贴、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等新政策，为减轻企业用工成本、保持就业总体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完善就业工作机制，强化服务实效。一是完善就业服务举措。及时对接产业招商、项目落户情况和企业用工需求，加大就业岗位收集力度，借助新媒体拓展岗位发布渠道。疫情发生以来，成立保障企业用工指挥部，积极转变工作模式，搭建“线上+线下”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深入村居开展分散小型招聘面试活动186场次，达成就业意向1128人，缓解了企业用工难和就业难。建立覆盖区、街镇和每个村居的三级就业服务网络，依托各村居就业援助员，开展基层就业情况的全面排摸，为科学决策提供了基础性资料。二是增强就业帮扶合力。人社局加强与教育局、退役军人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聚焦不同就业对象分类施策、精准落实，积极推动了相关重点群体就业。比如，会同团委、教育局实施青浦籍大学生扬帆回青计划；会同退役军人局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三是科学设定考核目标。将考核新增就业岗位的指标调整为考核新增就业人数，将本区户籍新增、农村富余劳动力新增就业、农民非农就业培训等重点指标任务细化分解，实施挂图作战、列表推进。

（三）提升创业工作品质，强化带动效应。一是加强环境建设。在第一轮成功创建基础上，深入开展第二轮本市创业型城区建设，积极打造创业社区新阵地。持续开展区级创业大赛，营造浓厚创业氛围。二是加强服务扶持。落实创业开办费、创业贷款担保贴息、创业场地租金、创业组织交通费等补贴，开展创业指导专家志愿服务，助力创业新苗成长。近三年来共发放各类专项创业补贴资金6830余万元，帮助成功创业1519人，创造就业岗位2891个。三是加强载体建设。培育市级、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2家，成功创建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青浦分基地，依托创业载体提供创业指导帮扶，提升创业产业链集聚度。

（四）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强化技能供给。一是抓好重点对象培训任务。近三年共完成职业技能培训6.8万人，中高层次培训人数、农民工培训人数、农民非农培训人数等重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2019年农民工培训人数超额完成50%以上。二是突出区域职业培训特色。对接区域产业布局，研究制定物流运输快递服务、园区会展物业服务、商贸旅游餐饮服务、养老家政社区服务四个方面的培训项目。打造“青能浦卓”区域培训品牌，依托国家会计学院培训资源，致力服务企业中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广受学员好评。三是扩大技能竞赛成才效应。

持续健全区级职业技能竞赛办赛机制，提高培训补贴和奖励标准，调研行业人员参与竞赛积极性，提升竞赛的专业水平和专业水准，促进参赛人员提高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

二、促进就业工作面临的问题

促进就业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为促进就业付出了大量努力，但本区的就业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从外部大环境看，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化蔓延为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情况势必产生一定冲击和影响。从本区情况看，产业布局不平衡导致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土地减量化、青西水源地企业清拆，长三角示范区产业项目和乡村振兴战略带动就业的效应，短期内难以显现。从本地劳动力的情况看，多数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能力不足，无法适用企业的用工需求。部分人员的求职意愿不够强，家门口就业的观念根深蒂固，对工作环境的要求也相对较高。从劳动力资源市场的情况看，劳务外包缺少相应的法律法规加以规范，承接外包项目的劳务公司为降低成本雇佣了大量外来劳动力，对本地居民就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当前，本区促进就业工作在三个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一）政策方面

一是政策制定的科学性有待提升。一方面，就业政策依旧多而杂。比如在“1+1+N”的政策体系中，与农民相关的专项政策就有8件，政策适用存在一定交叉重叠。另一方面，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的联动不足。《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府发〔2018〕34号）作为“1+1+N”的政策体系中的总领性文件之一，明确提出了“在制定产业、贸易、项目投资等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发挥正向牵引作用”等要求，但实践中产业政策的制定缺少人社部门的有效参与，对就业的牵引效应效果未完全显现。

二是政策实施的有效性有待增强。政策宣传力度不够，企业对就业政策的知晓度不够高，政策宣传的方式还需改进。个别政策条款实施效果不理想，比如2019年全区用人单位吸纳未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本区农村富余劳动力岗位补

贴，发放单位仅1家，补贴2人，发放金额0.22万元，未能有效发挥引领和激励作用。

（二）服务机制方面

一是就业情况的底数亟需厘清。相关信息平台不够完善。我区尚未建立区级劳动力信息资源库，目前依托市级相关平台系统开展就业服务工作。本次调研中基层就业援助员普遍反映，市级平台系统的数据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影响了就业服务的质量。部分就业形态监管存在盲点。随着社会发展，就业的形式日益多样，除了单位就业之外，灵活就业、隐性就业、不正规用工就业等多种用工渠道情况复杂，难以准确掌握。

二是基层就业援助员队伍建设仍需加强。本区的就业援助员队伍基本实现了村居全覆盖，在基层就业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街镇对基层就业援助员的递补招录等管理手势不一，有些在援助员离岗或退休后由村居委会干部兼任。有些就业援助员兼职的村居事务较多，工作无法兼顾，有些工作责任心不够强，业务能力也有待提升。

三是就业补贴资金的监管和拨付机制还需完善。区就业促进中心履行补贴资金受理、审核、发放的职责，同时担负资金监管职责，两者并行存在一定风险隐患。区级补贴政策的受理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程序，没有开发相应的信息系统，需要人工操作，增加了工作量，也容易造成安全风险。

（三）职业培训方面

一是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显示度不高。据统计，2019年全区24293人次的培训总人数中，本市失业人员参与培训仅有304人次，占比不足1.3%。一些偏向个人兴趣类的培训项目与劳动者就业的匹配度不高，促进就业的效果不够明显。

二是企业对职业培训的重视程度不足。一方面，部分企业忙于生产发展，对职业培训有所忽视，组织职工参与培训的意愿不强，培训的管理也相对松散。另一方面，相关部门对职业培训的宣传和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培训的力度等还需加大。

三是公办职业院校参与职业培训的保障机制不完善。据了解，近年来区工商信息学校承接职业培训的数量逐年下降。由于政策因素限制，学校利用双休日开

展社会化职业培训的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学校的培训师资、专业设备等未得到有效利用。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为推动解决促进就业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政策“领”就业。 一要加强政策统筹。要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实现政策的统筹协调，在产业结构布局调整转型、营商环境优化、重大项目建设等综合性产业政策中体现促进就业的要求任务，相关部门要主动跨前、出谋划策，推动综合性产业政策与促进就业相协调，发挥政策聚合对促进就业的质变效应。二要加强政策宣传。把政策服务作为提升为企服务水平的重要工作，通过通俗易懂和企业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就业政策的宣传解读，努力将政策宣传的覆盖面扩大到企业法人、高层管理人员，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三要加强政策执行。持续做好政策梳理评估，对施行效果不理想的要作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经验总结，及时调整完善。推进政策落实的配套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工作考核和条块协调配合等机制，想方设法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政策在基层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优服务“稳”就业。 一要构建就业信息数据平台。借助城市大脑信息数据平台，加快条块信息共享整合，通过各类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完善区级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加强信息数据的智能识别比对和定期维护，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加快开发区级就业资金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规范资金拨付程序，降低安全风险，提升工作效率。二要优化就业服务举措。总结固化疫情期促进就业好的机制和方法，推动线上招聘、线上培训工作常态化，提高线下就业服务的可及性和覆盖面。做大做强区就业促进中心的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功能，统筹规范好体制内单位发布用工岗位、购买第三方服务、委托第三方招聘等服务机制。三要推进基层就业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就业援助员队伍考核激励机制，探索搭建一些培养成长、定向招录的平台渠道，调动队伍工作积极性。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其能力水平，推动就业援助向全方位就业服务发展。建立相对统一的管理机制，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出台对就业援助员队伍管理的指导性意见，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加强面上统筹。

（三）进一步抓培训“增”就业。一要提高培训的针对性。聚焦城镇无业失业人员、农村大龄富余劳动力等就业困难群体，探索制定符合本区产业布局和企业实际用工需求的区级培训补贴项目，更好发挥培训促就业尤其是促进本地居民就业的功效。二要提高培训的专业性。认真研判国家技能人员水平评价改革的影响，引进和培育更多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我区发展实际的权威性行业评定机构，引导区域内社会化培训机构做专做精做强，以适应本区职业培训需求。三要提高培训的积极性。充分调动公办职业学校、企业参与职业培训的积极性。探索研究职业培训专业教师业余兼职授课的报酬支付渠道，提高学校培训设施资源的利用效率，积极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动共享共赢。

（四）进一步助农民“保”就业。一是扶持政策再聚焦。进一步整合与农村富余劳动力相关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扶持政策，完善自主招工企业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激励政策，切实稳定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二是岗位开发再挖潜。把握我区实施乡村振兴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契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经济、农事体验等都市绿色现代农业产业，鼓励区内重大项目拿出一定比例农民就业岗位，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创造更多岗位。落实政府公益性岗位的托底功能，鼓励政府购买服务的用人单位配套预留公益性岗位招录农村就业困难人员。三是供需对接再优化。准确把握全区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情况，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和互联网络等媒体资源，及时发布有效的招聘、培训信息，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信息与用人单位用工信息、技能需求与培训信息的有效对接，为农民“走出去”就业创造条件。

四、对市级层面的意见建议

一是高度关注劳务外包现象。劳务外包模式的广泛采用，促进了劳务公司的发展壮大。由于掌握了大量劳动力资源，其在区域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部分劳务公司利用法律法规上的漏洞规避用工成本，给劳动力市场健康发展和地区社会稳定带来影响。建议市级层面予以高度关注，加大对劳务输出公司用工、缴金情况的检查监察力度。同时，对劳务外包开展专项立法研究，填补法律空白，切实营造促进就业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是加强对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作的指导。当前青浦正处于建设长三角

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重要机遇期，示范区的产业发展亟需高端人才的支撑保障。建议市级相关部门帮助引介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平台，指导我区打造辐射长三角的高端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服务品牌。

三是完善市级劳动力资源信息库。 准确掌握各类劳动力资源信息，是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基础。建议市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及时更新完善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向区级部门开放更大权限，为基层开展工作提供支撑。

区人大社会委
2020年5月28日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2020年5月28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凌敏为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夏阳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陈达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夏阳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的职务。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2020 年 5 月 28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晓星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的职务。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三）

（2020年5月28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雪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的职务。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四）

（2020 年 5 月 28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潘志峰、薛文琦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刘根娣、夏海东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题

(2020年5月28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中医药发展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履职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4. 听取和审议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李会林、宋志青代表资格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本区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6.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
7.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会期一天，2020年5月28日）

一、应出席会议：34人

二、全程出席：26人

丁峰雷	尤佳秋	朱明福	华琼	庄惠元
汤福明	许峰	孙海铭	李峰	李建明
何强	沈伯明	宋波	宋伟倩	张备
张丽莉	张国妹	陈达	金国宏	郝民
胡海民	徐一军	徐福星	陶夏芳	黄春明
覃远辉				

三、因事因病请假：8人

印国荣（下午请假）、杨莉炯（上午请假）

陆志斌（下午请假）、易宏勋（下午请假）

周敏华（下午请假）、赵宏林（上午请假）

袁永坤（请假一天）、蒋家敏（上午请假）